

债券简称：17陕能03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8陕投02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陕投04

债券代码：14353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人 2022 年经营状况	14
三、发行人 2022 年财务状况	16
四、对外担保情况	18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二、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1
第五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六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分析	24
一、增信机制	24
二、偿债保障措施	24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一、“17 陕能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二、“17 陕能 03”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三、“18 陕投 01”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四、“18 陕投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五、“18 陕投 03”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六、“18 陕投 04”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9
一、偿债意愿分析	29
二、偿债能力分析	2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情况	31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31
二、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	3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3
第十二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17 陕能 02 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 陕能 02”及“143433”
3. 发行主体：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6 亿元
5. 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6. 票面利率：5.65%
7. 债券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7 日
8. 债券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有）：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7 陕能 03 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 陕能 03”及“143434”

3. 发行主体：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9.4 亿元

5. 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6. 票面利率：6.00%

7. 债券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7 日

8. 债券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有）：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针对品种二，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

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品种二，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8 陕投 01 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陕投 01”及 143473

3. 发行主体：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7.8 亿元

5. 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6. 票面利率：5.74%

7.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2 月 5 日

8. 债券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有）：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18 陕投 02 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陕投 02”及“143474”

3. 发行主体：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7.2 亿元

5. 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6. 票面利率：6.05%

7.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2 月 5 日

8. 债券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有）：本期债券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针对品种二，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品种二，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18 陕投 03 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陕投 03”及“143530”

3. 发行主体：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8.7 亿元

5. 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6. 票面利率：5.65%

7.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8. 债券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有）：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18 陕投 04 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陕投 04”及“143531”

3. 发行主体：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4.3 亿元

5. 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6. 票面利率：5.98%

7.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8. 债券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有）：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

调票面利率选择权：针对品种二，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品种二，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陕投集团
外文名称	Shan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	SIGC
法定代表人	袁小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金信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710061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波
电话	029-87396011
电子信箱	763906637@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xigc.com
经营范围	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综合类

二、发行人 2022 年经营状况

（一）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以电力板块、地质勘探板块、煤炭生产板块、金融板块、化工板块、物流板块和房地产与酒店板块为主的综合业务体系。

1.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作为公司打造煤电一体化产业链的落脚点，主要由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及风电四个部分组成，主要由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2.地质勘探板块

煤田地质公司主要业务为接受投资方委托进行矿产预查、钻探施工、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类型包括地方财政勘探项目及社会委托勘探项目。

3.煤炭生产板块

煤炭开采业务主要来自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凉水井煤矿、冯家塔煤矿以及园子沟煤矿，煤炭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于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4.金融板块

公司金融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业务类型涵盖证券、信托、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期货、融资租赁、财务公司等。

5.化工板块

化工板块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PVC）、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6.物流板块

物流板块的产品种类涉及煤炭、焦炭、钢材、水泥、成品油、天然气、金属材料、金属产品、稀贵金属等各个品种。公司物流板块业务主要来自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等。

7.房地产及酒店板块

房地产业务主要来自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酒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投资运营。

8.其他板块

公司其他板块业务包括航空、康养、激光芯片、雷达天线、商业卫星测控以及大数据应用和军民融合相关产业项目，推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兴

产业项目。

（二）经营情况分析

1.2022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物流板块	442.56	439.49	0.7	52.38	492.22	488.83	0.69	58.54
电力板块	165.11	111.93	32.21	19.54	112.55	94.16	16.34	13.39
金融板块	65.68	40.2	38.79	7.77	66.54	34.41	48.29	7.91
房地产及酒店板块	59.84	37.4	37.5	7.08	52.11	33.55	35.62	6.2
煤炭生产	44.76	14.19	68.3	5.3	49.59	14.55	70.66	5.9
化工板块	29.2	26.49	9.27	3.46	30.29	24.37	19.53	3.6
地质勘察板块	26.08	21.71	16.78	3.09	25.05	20.78	17.04	2.98
其他业务	11.61	7.15	38.39	1.37	12.41	7.87	36.58	1.48
合计	844.84	698.56	17.31	100.00	840.77	718.53	14.54	100.00

2. 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44.84 亿元，同比上升 0.48%；净利润 60.93 亿元，同比上升 24.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 亿元，同比增长 24.65%。发行人总资产 2,590.90 亿元，同比增长 7.21%；净资产 812.60 亿元，同比增长 10.02%；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84.56 亿元，同比增长 13.70%。

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是物流板块、电力板块、金融板块、房地产及酒店板块，202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2.56 亿元、165.11 亿元、65.68 亿元、59.84 亿元，相比 2021 年分别增长-10.09 %、46.70%、-1.29 %、14.83%。

三、发行人 2022 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2,590.90	2,416.58	7.21	-
总负债	1,778.31	1,677.95	5.98	-
净资产	812.60	738.62	10.0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56	426.18	13.70	-
资产负债率 (%)	68.64	69.44	-1.15	-
流动比率	1.47	1.36	8.09	-
速动比率	1.16	1.09	6.42	-
营业收入	806.06	798.85	0.90	-
营业成本	684.45	708.20	-3.35	-
利润总额	73.66	62.38	18.08	-
净利润	60.93	48.83	24.7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	27.31	24.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67	-107.00	138.94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实体业务板块现金流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80	-126.53	30.61	由于发行人在煤炭、电力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 投资产生的净现金流仍为净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90	201.12	-84.64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大量增加所致

(二)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衍生金融资产	0.52	0.11	389.30	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票期权增加
应收票据	1.40	2.20	-36.38	主要为票据背书转让和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76.89	57.55	33.61	主要为已实现销售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27.23	73.43	-62.92	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38	15.82	370.26	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合同资产	8.26	4.36	89.29	主要为已实现销售, 尚无法确定现金流入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9	0.68	929.90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3.48	2.66	30.64	主要为中期票据投资增加
长期应收款	7.68	11.37	-32.49	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5.88	8.98	-34.57	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商誉	4.48	3.43	30.73	主要为报告期末根据评估价值重新计算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4	3.67	-30.98	主要为正常计提摊销所致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短期借款	51.27	74.14	-30.85	主要为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拆入资金	37.82	24.82	52.41	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8	7.85	-81.13	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0.46	0.21	114.73	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5.82	18.99	-69.37	主要为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6	0.63	100.53	主要为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69.58	189.57	42.21	主要为新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04	4.74	-35.90	主要为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7.70	3.61	113.27	主要为对外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 亿元，未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10%。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

的约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不存在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17 陕能 02”、“17 陕能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于2017年12月8日结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7 陕能 02”(债券代码:143433),品种二为“17 陕能 03”(债券代码:143434)。“17 陕能 02”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10.60亿元,利率为5.65%;“17 陕能 03”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19.40亿元,利率为6.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以后,实际到账金额29.775亿元人民币。本期募集资金22.775亿用于归还银行借款,7亿用于补充下属单位流动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18 陕投 01”、“18 陕投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18年2月6日结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8 陕投 01”(债券代码:143473),品种二为“18 陕投 02”(债券代码:143474)。“18 陕投 01”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7.80亿元,利率为5.74%;“18 陕投 02”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7.20亿元,利率为6.05%。

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以后,实际到账金额14.8875亿元人民币。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 “18 陕投 03”、“18 陕投 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结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8 陕投 03”（债券代码：143530），品种二为“18 陕投 04”（债券代码：143531）。“18 陕投 03”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 8.70 亿元，利率为 5.65%；“18 陕投 04”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 4.30 亿元，利率为 5.98%。

募集资金总额 13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以后实际到账金额 12.9025 亿元人民币。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 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456970100100074810

2. 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公司债券分三期募集资金 5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共 57.565 亿元全部进入专项账户，其中 7 亿元已用于补充下属单位流动资金，50.565 亿元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均由专项账户汇出，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和专项账户的运作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用于补充下属单位流动资金的 7 亿元已从专项账户汇入下属单位账户，其中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3 亿元，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亿元。

根据《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为强化集团管控，加强对所属企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合理调剂资金余缺，降低集团公司整体负债与资金成本，提高集团经济效益，防范风险，结合集团实际，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除上市企业外，集团所属的其他全资、控股公司的资金均纳入资金归集的范围。按照资金集中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隶属于集团财务管理部。

由于发行人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用于子公司补流的募集资金自动归集到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账户。财务结算中心根据子公司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2018年6月以后，发行人对于用于子公司补流的募集资金不再归集到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账户，直接由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账户，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第五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3】00507 号),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7 陕能 03、18 陕投 02、18 陕投 04 等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第六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作用、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的重大变化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债券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时完成利息兑付。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陕能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债券名称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7 陕能 02”。

根据“17 陕能 02”《募集说明书》约定，“17 陕能 02”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17 陕能 02”而言，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陕能 02”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一次兑息，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由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为周末假期，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第二次付息，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回售及第三次付息，回售金额为 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四次付息，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本金和利息兑付，已摘牌。

二、“17 陕能 03”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债券名称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根据“17 陕能 03”《募集说明书》约定，“17 陕能 03”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17 陕能 03”而言，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陕能 03”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由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为周末假期，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第二次付息，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三次付息，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四次付息，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回售及第五次利息兑付，回售金额为 17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余额为 1,770,000,000.00 元。

三、“18 陕投 01”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债券名称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陕投 01”。

根据“18 陕投 01”《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陕投 01”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18 陕投 01”而言，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1”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由于 2019 年 2 月 5 日为春节假期，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第一次付息，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回售及第三次付息，回售金额为 0 元，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实际付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5 日，此日为春节假期，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第四次付息，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由于 2023 年 2 月 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本金和利息兑付，已摘牌。

四、“18 陕投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债券名称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根据“18 陕投 02”《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陕投 02”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18 陕投 02”而言，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2”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由于 2019 年 2 月 5 日为春节假期，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第一次付息，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第三次付息，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实际付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5 日，此日为春节假期，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第四次付息，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由于 2023 年 2 月 5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回售及第五次付息，回售金额为 0 元。

五、“18 陕投 03”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债券名称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根据“18 陕投 03”《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陕投 03”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18 陕投 03”而言，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3”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由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为周末假期，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回售及第三次付息，

回售金额为 0 元，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实际付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此日为周末假期，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第四次付息，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本金和利息兑付，已摘牌。

六、“18 陕投 04”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债券名称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根据“18 陕投 04”《募集说明书》约定，“18 陕投 04”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18 陕投 04”而言，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陕投 04”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由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为周末假期，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第三次付息，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实际付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此日为周末假期，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完成第四次付息，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回售及第五次付息，回售金额为 5,100,000.00 元，本期债券余额为 424,900,000.00 元。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顺利完成 17 陕能 02，18 陕投 01、18 陕投 03 等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兑付工作，上述三只债券已摘牌。

发行人已完成 17 陕能 03、18 陕投 02、18 陕投 04 等债券的到期利息兑付工作，暂不存在本金兑付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 17 陕能 03、18 陕投 02、18 陕投 04 的本息偿付。

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64	69.44	67.09
流动比率（倍）	1.47	1.36	1.51
速动比率（倍）	1.16	1.09	1.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9	2.87	2.9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36 倍、1.4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09 倍、1.16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小且稳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表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9%、69.44%、68.64%，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

2020 年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7 倍、2.87 倍、3.19 倍，随着发行人电力板块项电厂项目逐渐完工投产，电力板块盈利能力也随之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得到增强，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在 2022 年度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上述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事项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告披露日期
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涉及盛运环保债务违约的诉讼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05月10日
陕西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与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纠纷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05月10日

（二）其他事项

2022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公告的其他事项具体如下：

事项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告披露日期
新增评级机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05月31日
董事变动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07月01日
董事变动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08月03日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年11月16日
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深交所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年04月10日
董事长发生变动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年06月21日

二、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

（一）核查手段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手段主要包括：

- 1.每月通过《工作评价表》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债券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的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